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停止適用一覽表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 年 2 月 21 日 86 局力字第 04184 號書函	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同一職務因官職等異動，致現職原經銓敘機關審定「合格實授」改為「准予權理」，或現職原依考績升等可取得合格實授，因官職等異動致繼續權理，因係職務列等表修正所致，非可歸因於當事人，爰於參加更高職務升遷考核時，如其依所任職務之原列職等可取得合格實授之年資，准予採計評分；如於辦理升遷考核時，依所任職務之原列職等仍僅能權理，則不得採計評分。	一、依 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包括權理期間之年資。 二、本釋例與前開規定不符，爰停止適用。
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12 月 9 日局力字第 0930065476 號書函	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涉及採計通過各類英語檢定測驗之有效期限，參酌 93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對策會議」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不設定一致適用之有效期限。	一、依 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於「專業或技術能力」項酌予加分；各機關並得經甄審委員會通過後訂定各該證照得予加分之有效期限，且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二、本釋例已無規範必要，爰停止適用。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6 月 3 日局力字第 0940014743 號書函	自願降調人員如具有與擬陞任職務之次一序列職務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同意予以採計評分。	一、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 8 點已訂有降調人員資績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p>分數採計規定。</p> <p>二、本釋例已無規範必要，爰停止適用。</p>
4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9 月 6 日局力字第 0950023617 號函</p>	<p>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得於考試項目最高 1 分之加分範圍內，依證照等級分別給與不同評分。</p>	<p>一、依 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其評分標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p>二、本釋例與前開規定不符，爰停止適用。</p>
5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 月 17 日局力字第 0980000918 號書函</p>	<p>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再參加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於參加陞任較高職務之甄審時，其考試評比項目係以較高評分部分擇一採計。</p>	<p>一、依 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學歷考試」項已不再依不同考試等第核予不同配分。</p> <p>二、本釋例與前開規定不符，爰停止適用。</p>
6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9 月 10 日局力字第 0990064385 號函</p>	<p>公務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以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調任他機關，於參加陞遷考核時，除原考試及格資格於「考試」項目不予採計評分外，其餘「年資」、「考績」及「獎懲」評分均予以採計。</p>	<p>一、依 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學歷考試」項已不再依不同考試等第核予不同配分，且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均符合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條件。</p> <p>二、本釋例有關考試項目不予採計評分之規定已未</p>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p>具實務需求。又考量年資、考績（成）及獎懲等評比項目得採計之規定，仍有實務參考價值，為期明確，本總處業另以 113 年 7 月 5 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47573 號函予以規範。</p> <p>三、綜上，本釋例停止適用。</p>
7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0 月 2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46858 號函</p>	<p>公務人員參加晉升官等訓練，於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訓練合格證書；是該訓練期間之上課時數為取得合格證書之必要條件，因此，公務人員參加晉升官等訓練無論是否合格，其上課時數均不得重複於「訓練及進修」項目採計評分</p>	<p>一、過往通過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者，可於「考試」項目採計評分，爰其受訓期間上課時數均不列入「訓練及進修」（按，現為「職務訓練及進修」）項下採計，惟 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已將學歷與考試合併，並按學歷高低差別計分，考試僅為採計之基本條件，爰通過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與否，已未能於實質反映於資績分數差異上。</p> <p>二、本釋例已無實需，爰停止適用。</p>
8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2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51521 號 E-mail 回函</p>	<p>「考試」項目係以取得或轉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始得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採計或調降計分。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2 條有關專技高普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之規定，不得轉任公務人員取得</p>	<p>一、依 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得酌予加分，其評分標準由各機關自行訂定。</p>

編號	日期及文號	函釋要旨	停止適用理由
		<p>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不合採計陞任評分；惟如檢覈及格所取得之證照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考試」評比項目說明五之規定採計加 1 分。</p>	<p>二、本釋例有關專技檢覈證照得於「考試」項目採計加分之規定，與前開規定不符。又考量專技檢覈及格者，不得比照考試及格採計陞任評分，仍有實務參考價值，為期明確，本總處業另以 113 年 7 月 5 日 總 處 培 字 第 11330247574 號函予以規範。</p> <p>三、綜上，本釋例停止適用。</p>
9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1 月 6 日總處組 字 第 1030057979 號 E-mail 回函</p>	<p>配合組織調整降調人員如具有與擬陞任職務之次一序列職務為同一序列之服務年資，可採計陞任評分。</p>	<p>一、113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 8 點已訂有降調人員資績分數採計規定。</p> <p>二、本釋例已無規範必要，爰停止適用。</p>